B

焉农字〔2024〕58号 签发：尹清勇

对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10号提案的

答 复

**县政协民宗侨委员会：**

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贵办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机制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抓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二是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严格按照《村股份合作社章程》规范运行，规范管理，帮助村集体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监督和完善合作社利益分配等情况，规范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妥善处理好集体积累和分配的关系。

三是加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人员培训指导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部门如实反映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

二、发展村集体经济具体做法

1、要盘活资产。盘活原有的固定资产，对学校、加工企业厂房等资产，要通过租赁、出租、拍卖等形式盘活。

2、通过对村宅基地的整理开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集镇和城镇所在地的村，要充分利用人口集聚的有利条件充分利用好集体土地资源，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兴建标准厂房、店面房等出租。

3、依托土地、林地等资源性资产，大力发展农林牧特色产业，围绕经营性资产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二三产业，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4、充分盘活利用农村土地资源。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各类集体资源，探索资源入股模式，发展适合当地的，百姓认可、能形成竞争力的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富优势产业。

5、积极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各地的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资配送服务、农业信息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物流和营销服务、农产品粗加工等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6、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社会化服务中心、劳务服务公司等各类实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依规承接区域内的公共服务项目。

7、通过项目资金来扶持村集体发展。

8、因每个村的情况不一样，要根据实际情况来运行。依托现有资源，在现有条件下，立足于一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种养结合，农工商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做到一乡（镇）一策、一村一策，推动农村产业经营、村庄经营。

通过以上方式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分红数额，增加农民群众收入。

分管县长：郭 强

主管领导：尹清勇

承 办 人：李鸿飞

联系电话：6022533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8日